

关于进一步推进船舶智能化发展的提案

※背景情况※

略

※问题及分析※

略

※建议※

- 1、加强人工智能赋能智能船舶和航运中心建设的力度。
如在上海市出台的《关于人工智能“模塑申城”的实施方案》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增加“人工智能+航运”的应用领域，支持船舶行业融入到“人工智能+自动驾驶”的应用生态。
- 2、进一步加强应用政策的引导和支持。如针对无人化、智能化船舶，制定相应优惠政策，可提供运力指标的优先批复等。同时，在标准体系建设、安全监管制度上探索，为智能船舶商业化应用提供基础。
- 3、加大力度支持相关关键技术研究。如进一步提供资金支持，突破一批制约智能航运发展和智能化核心配套装备的关键技术，提升相关产品的质量、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，

并形成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成套技术集成能力。

4、鼓励相关航运企业开展智能航运示范项目。如建立智能航运示范区，建立智能航运示范航线，建造示范性智能船舶等。

5、开展特色项目的先行先试。如苏州河游船已实现纯电动化，未来可探索加装自主航行系统，达到类比智能驾驶汽车的水平，与汽车、低空等其他智能交通场景联动、互补，打造一张上海船舶领域的“特色名片”。